

融 安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文 件

融审批环字〔2026〕6号

关于融安金桔果汁果脯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融安一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融安金桔果汁果脯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作如下批复：

一、项目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大将镇“小村之恋”融安金桔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毗邻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度 31 分 29.899 秒，北纬 25 度 16 分 49.784 秒。

二、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占地 4603.74 平方米（约 6.91 亩），建设用于集鲜

果果汁生产、包装和流通于一体的高标准生产车间。项目年加工8000t金桔，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3.33%。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工艺流程为：原料挑选→清洗→破碎打浆→过滤→均质调配→杀菌→灌装→冷却→检验→包装。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

1. 做好机械噪声防治工作，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期应当文明施工、文明装卸，控制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的标准限值：昼间70dB(A)。

2. 做好施工期扬尘防治工作，须采取边施工边洒水，加强施工区规划管理，采取防尘抑尘措施，运输车辆遮盖篷布，使扬尘浓度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

3. 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施肥，不排放。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车辆清洗，沉砂池内淤泥必须定期清理，定期与建筑垃圾一起清运至

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填地点处置。

4. 施工期建筑垃圾一起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填地点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

1. 项目生产时烂果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避免在厂区积存，造成恶臭污染。

3.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通过控制设备噪声、合理布局、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

4.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处理达到融安县大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一同进入大将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检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年5月9日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503-450224-04-01-828740

抄送：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

融安县行政审批局

2026年5月9日印发